

大数据资产化现状梳理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徐 蕾 张 旭

咨询电话：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祁门路 1688 号兴泰金融广场 2206 室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博、微信公众号



内容摘要：

- ◆ 数据资产是指公司及组织拥有或控制，能给公司及组织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作为数字、图片、声音、影像、传感器信号等巨量数据的集合，大数据正成为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被誉为信息时代的“黄金矿”和“新石油”。在肯定大数据资源价值的同时，如何推动数据资源资产化亟需破题。
- ◆ 2017 年 3 月，国家信息中心最新发布的《2017 中国大数据发展报告》中显示我国大数据发展指数为 47.15，表明我国大数据产业整体处于起步阶段，数据资产化进程更是如此。数据开放进程缓慢、缺乏有效的法律规范、数据质量和有效性无法切实保障，制约了数据交易整体规模和数据变现能力。本文从数据采集、加工、存储、挖掘、交易及应用资产化的全过程出发，重点关注我国大数据交易的现状，通过对比大数据交易平台，梳理我国大数据交易的特点，以点及面，以期厘清大数据资产化面临的现实困境，并提出相应对策。

大数据资产化现状梳理

伴随着“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对于大数据资源的关注，已从互联网、航天航空等信息密集型行业拓展到政府、金融、医疗各个领域。作为数字、图片、声音、影像、传感器信号等巨量数据的集合，大数据正成为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被誉为信息时代的“黄金矿”和“新石油”。在肯定大数据资源价值的同时，如何推动数据资源资产化是各界更为关注的问题。

资产是指由企业过去经营交易或各项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一般来说一种资源要成为资产需要具备三个基本条件：有明确产权；有稀缺性；有经济效应。对于大数据来说，并不是所有数据都具备以上三个条件，只有可确权、可计量、可变现的数据才可能成为资产。

如同石油从原油到可以使用的石油产品，需要经过开采、冶炼、提纯、加工等一系列复杂过程一样，大数据从一种资源转化为资产，也要经历采集、加工、存储、挖掘、交易、应用的过程，这个过程即为广义上的“大数据资产化”。其中“交易”是大数据由资源转变为资产“质”的飞跃的一步，在业内被称为狭义的“大数据资产化”。

本文将重点关注我国大数据交易的现状，即狭义的“大数据资产化”。

一、我国大数据交易发展概述

在数据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数据交易需求日益迫切。一些企业在业务需求的拉动下，尝试采用限额等量交换的方式进行数据交换，也有一些公司以就事论事的方式定价出售数据，但在缺乏交易规则和定价标准的情况下，数据交易双方成本很高，直接制约了数据交易的频率和规模。这种情况下，第三方数据交易平台应运而生。

国务院 2015 年颁布《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明确提出“要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开展面向应用的数据交易市场试点，探索开展大数据衍生产品交易，鼓励产业链各环节的市场主体进行数据交换和交易，促进数据资源流通，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交易机制和定价机制，规范交易行为等一系列健全市场发展机制的思路与举措”。此后我国大数据交易平台进入“井喷期”。

根据企业工商数据查询系统进行“大数据交易”关键词查询，截至到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全国共有 25 家登记注册的大数据交易企业。大数据交易平台是以数据作为商品进行交易的运行主体，分析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模式及其数据交易行为，对于了解当前我国大数据交易、大数据产业链发展有着导向作用。为此，下文将通过对比我国现有大数据交易平台，梳理我国大数据交易的特点，以点及面分析大数据资产化的现状。

二、现有大数据交易平台对比及特点

（一）国内大数据交易平台对比

目前数据交易平台交易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数据分析结果交易，以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为代表；二数据产品交易，如数据堂等；三是交易中介，以华中大数据交易所为代表。这里将对三家代表企业的模式，进行比较分析。

1、数据分析结构交易——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是我国第一个大数据交易所，交易所不进行基础数据交易，而是根据需求方要求，对数据进行清洗、分析、建模、可视化等操作后形成处理结果再出售。交易所采取会员制，申请人提出申请后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交易所会员部审核才能入会，对会员要求较高，且数据提供方和需求方都须成为会员才能交易。

截至 2017 年 9 月，交易所交易额累积突破 1 亿元，交易框架协议近 3 亿元，发展会员超 1500 家，可交易数据产品近 4000 个，可交易的数据总量超 150 PB。

优势：

①具有权威性与公信力。有地方政府作为支持，更能吸引调动各方资源，汇聚政府部门和行业龙头企业等高价值的数据库。

②安全性有保障。会员制的形式对交易双方都有严格要求，保证了数据质量和数据的使用安全。

③规避数据所有权问题。交易数据分析结果而不是原始数据，能够规避数据隐私保护和数据所有权问题，有利于活跃数据交易市场。

劣势：

交易所在细分领域甚至跨行业的分析挖掘技术和专业知识上的局限性，会限制数据在价值挖掘与应用。

2、数据产品交易——数据堂

数据堂成立于 2011 年，是我国大数据交易及服务行业第一家挂牌新三板的企业。主要从事互联网基础数据交易和服务，业务模式包括：一是根据需求方要求，利用网络爬虫、众包等合法途径采集相应数据，经整理、校对、打包等处理后出售；二是与其他数据拥有者合作，通过对数据进行整合、编辑、清洗、脱敏，形成数据产品后出售。

目前，数据堂拥有 2000TB 以上规模的数据源，涵盖科技、信用、交通、医疗、卫生、通信、地理、质检、环境、电力等 20 大类，1000 种以上基础数据包和 API 接口。

优势：

①调动交易双方积极性。采取市场化运营，对于数据的提供方和需求方来说，门槛低，有利于各类数据的汇聚和开发利用。

②数据交易采集更有针对性。数据定制模式，以需求为导向，减少了不必要的时间和人力资源浪费，提高了数据使用效益。

劣势：

①数据价值不高。爬虫或众包方法都不易从互联网上获取如企业运营、用户交易行为等核心高价值数据。

②竞争压力大。随着各地政府支持的交易所纷纷建立，数据交易有了更多场所可以选择，出于权威和公信力的考虑，数据拥有者倾向于通过交易所出售。

3、交易中介——华中大数据交易平台

华中大数据交易平台是国内首个独立同时支持个人和机构用户的综合实时在线交易系统。区别于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只服务企业、政府等组织机构，华中大数据交易所可同时支持个人和机构用户的综合实时在线交易系统。华中大数据交易平台更像一个

“数据商城”，在这个平台上不同数据提供主体通过认证就可以出售数据和求购数据，并可对交易过程和交易产品进行满意度评价。

截止 2016 年 3 月 25 日网站相关数据表明，73 个联盟会员共出售 175 组数据，并测试上线 681 个 API 接口免费试用；在数据成交情况上，近三个月交易总成交额为 276259 元，总成交次数为 70 次，其中单笔最大成交额为 241200 元。

优势：

完全市场化的模式可以调动企业提供、购买数据的积极性，促进供需方进行公平交易。

劣势：

在我国目前数据交易市场不成熟的现状下，企业出售和购买数据的意识不强，尚未建立起促进企业提供高价值数据的有效机制。

（二）我国大数据交易特点

从上文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我国大数据交易有以下特点：

（1）政府主导

我国目前成立的大数据交易平台近七成都是在政府推动下成立的，反映出政府对于大数据的应用需求较大，同时从数据资源安全性看，尤其是公共安全领域的数据资源，国有化运营更能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表 1 大数据交易平台分类

分类	政府主导	企业、个人需求	产业联盟性质
交 易 平 台	上海数据交易中心 海峡大数据（福建）交易公司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 湖北华中大数据交易公司 河南中原大数据交易中心 武汉东湖大数据中心 武汉长江大数据交易中心 青岛大数据交易中心 西藏昌都大数据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哈尔滨数据交易中心 广州数据交易服务公司 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 杭州钱塘大数据交易中心 潍坊市大数据交易中心 山东省先行大数据交易中心	数据堂 全域大数据产品交易中心 贵州圣诺综合数据交易中心 扬州鼎建大数据商品交易公司（正在 在进行简易注销） 华夏国信大数据交易中心 中天国能集团大数据交易中心 青岛中州国际航运大数据交易中 心 湖北盛和融翼付数据交易公司 深圳南方大数据交易公司	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 盟 上海大数据联盟 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 联盟

山东新动能大数据交易中心		
河北京津冀数据交易中心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交易的数据类型多为“粗加工”产品

通过分析各个交易平台交易的数据，我们发现虽然不同平台交易的数据类型有不同侧重点，但无论是实时数据，还是经过清洗、脱敏的数据包，以及经过一定分析的行业分析报告，数据交易仍停留在原始数据“粗加工”层面，深层次的数据加工产品很少。

表 2 交易数据类型比较

平台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数据堂	华中大数据交易所	上海大数据交易中心	京东万象平台	发源地
数据类型	①基于数据来源，通过清洗、分析、建模可视化结构 ②数据处理工具（如可视化引擎、采集爬取工具、清洗脱敏工具等）	①原始数据 ②数据产品 ③数据定制服务	①标准化产品 ②数据报告 ③数据服务（提供数据培训和数据平台）	①数据产品（营销应用、征信应用） ②数据集 ③数据处理工具 ④数据应用	①API ②数据包 ③数据报告 ④数据服务	①结构化文件包 ②采集规则算法的沉淀 ③API接口方式输出

*资料来源：数据交易平台网站

三、大数据资产化现实困境及对策

2017年3月，国家信息中心最新发布的《2017中国大数据发展报告》中显示我国大数据发展指数为47.15，表明我国大数据产业整体处于起步阶段，数据资产化进程更是如此。

从广义的数据资产化来看，数据的采集、加工、存储、挖掘、交易、应用每一个环节都存在诸多短板。以数据交易这一环节来看，尽管在政策红利与广阔发展前景的驱使下，数据交易平台数量猛增，但数据交易市场并没有达到预期活跃度，很多数据交易平台在成立之初设立了非常喜人的目标，在现实运营中却遭困境。

资料显示，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挂牌运营一周年时交易金额仅 7000 万元，与其最初全年实现 2 亿元交易额的目标相差甚远。与此同时，如上文分析，深层次的数据加工有待拓展。

出现这些问题的根本是由于我国数据资产化程度不够，其中既包括数据采集、加工、存储、挖掘这些基础工作没有做实，也有交易、应用中后环节里制度规范的缺失与创新能力的不足。数据开放进程缓慢、缺乏有效的法律规范、数据质量和有效性无法切实保障，制约了数据变现能力。

因此，我们认为我国大数据资产化应从以下几方面破除发展桎梏。

1、加速数据开放，夯实数据源

数据资产化的每一环节都建立在数据源的基础之上，只有从多源头、跨领域的数据融合中建立关联分析才能实现数据价值的最大化，单一孤立存在的数据无法呈现具有价值的信息。

目前数据共享和开放现在面临三大挑战：第一，不愿意共享开放，政府部门各自为政、把数据开放当成自己的权力。第二，法律法规制度不够具体，不清楚哪些数据可以跨部门共享和向公众开放。第三，缺乏公共平台，共享渠道不畅。

可见，数据资产化的实现，首先需要融合各方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消除数据孤岛。同时应当打通企业内部和外部的数据，消除数据割据现象，并在配套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下提升政府企业等主体的参与，以响应参与主体对数据的应用需求为导向，撬动数据资产化更大的潜能。

2、完善制度建设，构建数据资产化良性生态体系

大数据最核心的技术特征就是非结构化的数据存储方式和及时精确地处理分析数据的速度以及精准的预测能力，这些特征无疑对隐私存在天然威胁。数据信息采集、传输、交易活动的频繁，对数据资源安全提出更高要求，这就需要与数据资产化整个过程相匹配的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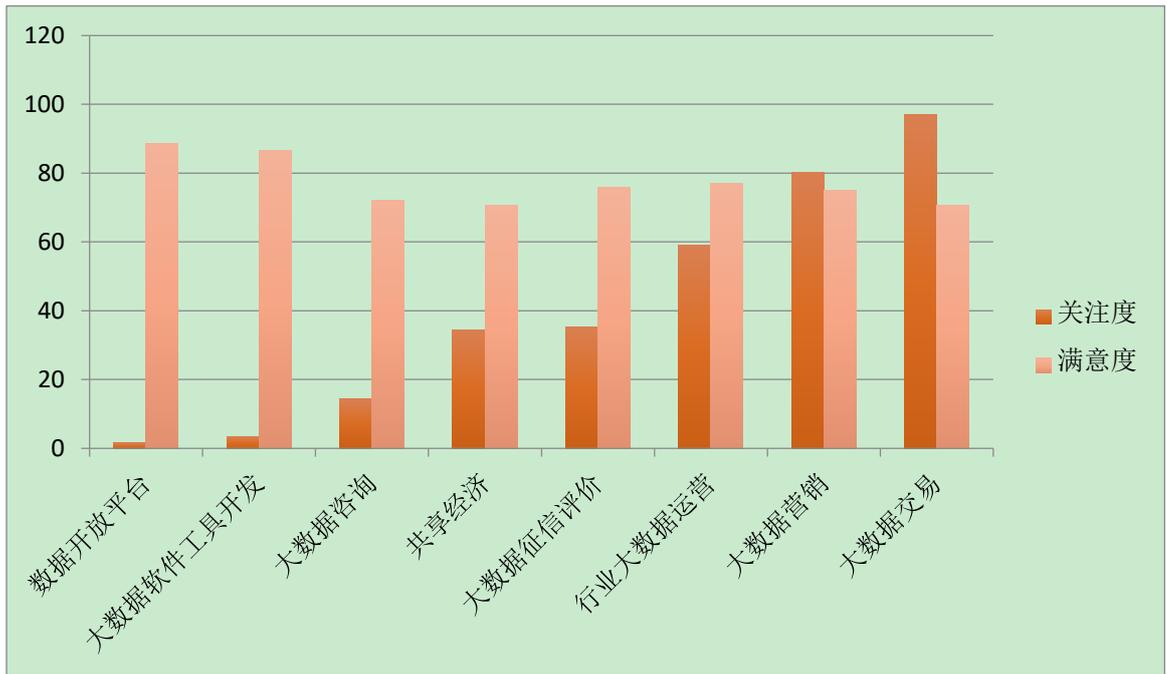
近期密集实施的《网络安全法》、《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都是为数据资产化搭建一个完善的制度环境，但仅靠现有的法律法规显然是不够的，需要逐步建立“刑事追责、行政监管与民事救济”相结合、“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加工、数据交易、数据应用”全流程覆盖、“监管机构、社会组织、新闻媒体、企业个人”等多方参与、“法律法规、数据伦理、技术标准”等多要素协同保障的良性互动的数据资产化管理体系。

具体到数据交易上，应通过规范数据的开放格式、描述方式、访问接口、管理技术等，为大数据的市场化应用提供支撑，同时规范交易流程，把控交易数据的质量，进行数据类型细分，对数据进行确权定价，建立安全有序的数据交易系统。

3、加强创新，扩展数据资产化深度与广度

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新能源，在加强数据基础设施监管的同时，也应鼓励推动数据的安全互联与应用创新。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2017 中国大数据发展报告》显示，当前大数据变现主要通过 8 种商业模式，其中大数据交易关注度最高满意度却最低。这反映出大数据资产化最关键的环节——交易与应用，与期待的水平差距较大。

表 3 大数据商业模式的互联网关注和评价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信息中心《2017 中国大数据发展报告》

因此，在交易环节应当完善交易模式，解决数据需求方（要求数据时效性）与供给方（重视数据敏感性）的矛盾；在应用环节则需加强与其他产业的嫁接，实现数据资源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更大程度发挥数据的价值，有效提升我国在新一轮信息革命中的核心竞争能力，为我国经济全面转型升级提供新动能。

免责声明

兴泰智库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是由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起，并联合有关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金融机构和专家学者组成的，以“汇聚高端智慧，服务地方金融”为宗旨的非营利性、非法人学术团体。

《兴泰智库研究报告》是兴泰智库自主研究成果的输出平台，内容以宏观报告、政策解读、行业观察、专题研究为主，对内交流学习，对外寻求发声，致力于为合肥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最贴近市场前沿的前瞻性、储备性、战略性智力支持。

本报告基于兴泰智库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仅代表研究人员观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公司不对本报告任何运用产生的结果负责。

本报告版权归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发布、复制。如引用、转载、刊发，需注明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